**关于我校2019年秋季学期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的通知**

各学院（部）：

根据自治区语委办《关于在全区开展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通知》（桂语办〔2010〕8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将我校2019年秋季学期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测试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校区** | **日期** | **学院名称** | **学历** | **合计** |
| **本科生** | **研究生** |
| 雁山 | 9月28日 | 文学院 | 446 | 26 | 472 |
| 10月13日 | 经济管理学院 | 330 | 14 | 344 |
| 数学与统计学院 | 198 | 1 | 199 |
| 10月19日 | 环境与资源学院 | 152 | 5 | 157 |
| 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 201 |  | 201 |
| 教育学部 | 144 | 28 | 172 |
| 法学院 | 116 | 3 | 119 |
| 设计学院 | 258 |  | 258 |
| 美术学院 | 130 | 3 | 133 |
| 10月20日 | 外国语学院 | 273 | 5 | 278 |
| 音乐学院 | 87 | 3 | 90 |
|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 155 | 9 | 164 |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71 | 12 | 83 |
| 生命科学学院 | 151 | 12 | 163 |
| 体育学院 | 271 | 10 | 281 |
| 育才 | 9月28日 | 职业技术师范学院 | 688 | 1 | 689 |
| 10月13日 | 健康管理学院 | 84 |  | 84 |
| 电子工程学院 | 177 | 11 | 188 |
|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 142 | 11 | 153 |
| 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  | 8 | 8 |
| 设计学院（教工） |  | 1 | 1 |
| 10月26日 | 化学与药学学院 | 171 | 11 | 182 |
|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 115 | 2 | 117 |
| 国际文化教育学院 | 160 |  | 160 |

二、测试内容及评分

（一）测试内容：普通话水平测试共有4个测试项：第一项读单音节字词（限时3.5分钟，共10分）、第二项读多音节词语（限时2.5分钟，共20分）、第三项朗读短文（限时4分钟，共30分）、第四项命题说话（限时3分钟，共40分）。

（二）评分：第一项至第三项由计算机按统一的评测标准评分，第四项说话部分由人工评分。

三、测试程序

（一）应试人在领到准考证后，如发现准考证上个人信息有误，请立刻携带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到教务处考务科更正，否则，过期后果自负。

（二）应试人携带考试证件（准考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学生证，简称“三证”），按准考证上规定时间提前30分钟到候测室等候。每批次考生按准考证号的先后顺序经考务工作人员进行考试证件审核后，将其准考证条形码对准条形码阅读器扫描报到后，方可进入预备室。考试开始15分钟后，迟到的考生作弃考处理。

（三）应试人带好“三证”，在考务工作人员的引导下有秩序地进入备测室。应试人将准考证再次扫描随机抽取测试机位号，此时系统会自动打印出一张抽签条（抽签条上的测试机位号与备考考生座位号默认为同一号码），考生自行拿取抽签条，按抽签条上的号码找到相应的备考考生座位就坐。备考考生桌面上的试卷和书籍供应试人备考使用，但不得移动桌面试卷。

（四）备考约10分钟后，应试人在考务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进入测试室，按抽签条上号码找到相应的测试机位应试。

（五）应试人严格按照计算机测试系统的提示及程序进行操作和测试，详见“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流程”（附件）。

（六）测试结束后，应试人在考务工作人员的引导下，携带本人考试证件有秩序地退离考场。

四、成绩记载

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达到及格以上者可记载成绩并取得学分，且可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发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五、注意事项

（一）应试人必须带齐准考证、学生证和身份证参加考试。凡未带齐考试证件的考生一律不许参加考试。

（二）严禁代考、夹带等违纪舞弊行为。

（三）应试人不得将手机（通讯工具）、与考试相关的资料、文具等带入测试场所，违者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应试人在测试过程中应注意以下几点：

1.为确保实现最佳录音效果，应试人应正确戴好耳麦，**将麦克风佩戴在脸颊左侧，并将麦克风调整至于嘴唇前2-3厘米的位置。**

2.登录时，请正确输入准考证号，准考证号的前几位系统已经自动给出，您只需要输入最后四位数字即可，信息确认无误后，再按“回车键”。

3.在测试中以适中音量、横向朗读界面上的文字。注意不要错行、漏行（注：蓝字和黑字均需朗读），不要说与测试内容无关的话。

4.每一项开始前都有一段提示音，请在提示音结束并听到“嘟”的一声后，再开始朗读。读完一题后，请马上点击界面右下方的“下一题”按钮，进入下一题的测试，以免录入杂音影响测评。

5.第四项说话部分由人工评分，注意不要离题、不要背稿。说话满三分钟后，不需要点击“提交试卷”按钮，系统会自动提交试卷。

 教务处

 2019年9月24日

通知原文：[关于我校2019年秋季学期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的通知](http://www.dean.gxnu.edu.cn/wp-content/uploads/2015/04/%E5%85%B3%E4%BA%8E%E6%88%91%E6%A0%A12015%E5%B9%B4%E6%98%A5%E5%AD%A3%E8%AE%A1%E7%AE%97%E6%9C%BA%E8%BE%85%E5%8A%A9%E6%99%AE%E9%80%9A%E8%AF%9D%E6%B0%B4%E5%B9%B3%E6%B5%8B%E8%AF%95%E7%9A%84%E9%80%9A%E7%9F%A5.doc)

附件：2019年秋季学期普通话考试时间安排表